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解释第 14 号》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做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3、《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规定的实施日期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已进行了调整，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施行日之前发生的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调整减少期初在建工程余额 380,595,330.29 元，调整增加期初无形资产金额 380,595,330.29 元。执行《解释第 14 号》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执行《解释第 15 号》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
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